

田寮頭條崙坑溝土砂防制工程施工前說明會暨電力及電信電桿遷移

會勘案相片紀錄



六、電力及電信電桿遷移會勘意見：

(一)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本處桿線配合防治工程辦理臨遷及永遷，請於會議記錄落建桿位置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同意本處設置，並依會議紀錄代辦遷移工程，本處不另辦理建桿會勘。

(二) 中華電信高雄營業處第 4 客網中心田寮設計：

現場配合遷移。

(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局：

本工程施工用地業經分局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水南養字第 11453000340 號函復（田寮區牛稠埔段 476-0040 及 0486-0002）原則同意在案。

七、本工程施工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 工程施工前，請承包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包廠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 (二) 本工程監造單位經會同承包廠商與主辦機關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設施地點、樁號、工程設計圖高度之水準點。打設鋼板樁、混凝土澆置、鋼筋綁紮，模板組合與材料品管規定及其他細節。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合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 (三) 本工程承包廠商應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檢具開工報告表、工程工地負責人委託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核開工日期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並報主辦機關。

- (四) 請承包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須預做嚴密且周詳之措施，防止任何天災及人為之災害，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
- (五) 承包廠商需以正式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材料進場點收與取樣送檢時間；材料進場後，未經監造單位點收核可，不得運入工地進行施工。
- (六) 請速將主要材料樣品、出廠證明與數量、檢驗報告等文件（若用外國建材請附進口證明）。主要施工材料包括：鋼板樁、反光導標、鋼筋、混凝土。
- (七) 本案所需進行材料抽驗項目為：鋼板樁 1 組、鋼筋 1 組、混凝土圓柱體 1 組、坍度 1 組。
- (八) 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模板組合拆除、混凝土澆置、鋼筋結紮，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包廠商應負全責，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如因符合規定申請停工，延長工期者，除主辦機關通知停工者外，承包廠商應在原因發生或消失後五日內提出申請，監造單位接獲承包廠商停工、延長工期之申請書後應即查核其原因及日期是否屬實，並詳填工期明細表，晴雨表報主辦單位審核。停工原因解除後監造單位應即通知承包廠商復工並將復工日期及情形報主辦機關審核。
- (十) 請承包廠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對於基礎深度、主要結構及其重要部份應由承包廠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
- (十一) 工程施工中倘遇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地質、地況或其他特殊原因確不適或不能全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加應辦理變更設計時，監造單位應即報主辦單位派員勘查決定變更設計原則並簽准後再行施工，監造單位不得擅自變更。
- (十二) 工程開工後之估驗由承包廠商按合約規定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後，由監造單位做工程實際進度填寫估驗請款單、估驗明細表、報主辦機關估驗、估驗人並應檢附估驗時之完成證明照片，併同估驗報告報主辦機關呈核存檔，作為將來施工督導抽查之資料。

- (十三) 工程開工後監造單位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樁號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紀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通知承包廠商事項應請承包廠商於監造日報表內簽認。
- (十四) 工程範圍內，承包廠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圍欄並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十五) 為提高工程品質，加強監造責任感，工程施工期間主辦機關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及隨機取樣、挖掘抽驗。
- (十六) 工程預定竣工時，承包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該通知需檢附工程竣工圖表。主辦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保是否竣工。
- (十七) 驗收結果不合規定應予改善者，承包廠商應於限期內改善，如不遵限辦理，得按逾期之日數依合約規定予以罰款，必要時並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承包廠商負擔之。
- (十八) 施工期間若遇障礙木、漂流木，須依林產物處分規則申請辦理。
- (十九) 請承包廠商務須遵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回填土。
- (二十) 承包廠商應逐日填寫施工日報表（含自主檢查表等主辦機關規定之相關文件內容）並將內容登錄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施工監造管理系統」，紙本於每月 1 日、16 日提送監造單位審查(遇假日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二十一) 工程開工後監造單位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樁號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紀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通知承包商事項應請承包商於監造日報表內簽認。
- (二十二) 工程範圍內，承包廠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圍欄並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二十三) 為提高工程品質，加強監造責任感，工程施工期間機關將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及隨機取樣、挖掘抽驗，若不符強度規定應依「工

程品質抽驗暨混凝土工程品質控制」規定辦理。

(二十四) 關於生態友善機制部分，請承包廠商應照下列各點辦理：

- 1.品質計畫應納入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
- 2.自主檢查表於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每月底填寫，監造單位查驗，由生態團隊書面審查，並於次月 10 號前由生態團隊上傳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共工程資訊網」供民眾查閱。
- 3.自主檢查表填寫需依編號檢查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友善措施勾選紀錄，並附上能呈現執行成果之資料或照片。
- 4.各項生態友善措施與保全對象之說明及施工階段照片，需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儘量與施工前照片為同一位置與角度拍攝。
- 5.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並於工程結束後撤除。
- 6.如發現損傷、斷裂、搬移或死亡等異常狀況，需第一時間填寫 E02 表單並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評估人員/團隊。
- 7.工程設計或施工有任何變更皆須通知生態團隊，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友善措施，應通報工程主辦機關，共同辦理現場會勘協調。
- 8.施工單位應製作生態檢核告示牌，並豎立於施工區域，告示牌內容應包含「生態友善措施」、「生態情報圖」、「生態關注區域圖」及「生態友善措施平面圖」。
- 9.施工期間應遵守「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工程施作過程若發現野生動物出現於工區內，需以柔性驅離避免傷害或捕捉野生動物，若發現保育類生物，有受傷、死亡或受困於工區內等情形，須立即停止施作並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生態單位進行處理。
- 10.施工期間落實廢棄物及一般垃圾之分類，統一集中處理並妥善包覆，避免野生動物誤食，完工後一併清理帶離現場，禁止原地掩埋、任意棄置及焚燒等行為。
- 11.請監造單位於工程施工期間進度達 25%、50%、75%時通知生態公司實施施工階段生態友善措施執行狀況評估。

(二十五) 施工進場前請確實作好職安宣導，並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職業安全講習會或檢討會。

- (二十六) 施工時請依職業安全法規規定(防墜、吊掛、挖土機迴轉...等)確實做好職業安全自動檢查工作；並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講習訓練並做成紀錄，請監造單位督促承商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併於半月報表函報機關備查。
- (二十七) 請詳閱圖說之工程風險評估，工程開工後應設置各項假設工程及職安防災措施並告知施工人員注意，文書資料及相關設施應詳加拍照紀錄備查。
- (二十八) 關於國有林班地防火宣導部分，請承商應照下列各點法規辦理：
1. 引火除草整地，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否則觸犯消防法第 41 條，須處新台幣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違反森林法第 34 條規定而觸犯第五十六條，則處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
 2. 請承商加強宣導不論放火或失火、燒燬他人或自己森林，將觸犯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涉案人除須負民事責任外，並應依森林法追究刑責。
 3. 民眾協助防救森林火災，如向森林保護機關或消防機關舉發擅自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內引火因而查獲行為人或最先通報發生森林火災者，得發給獎金或獎狀。舉發森林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犯罪，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舉發獎金得提高至新台幣 100 萬元。
- (二十九)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SOP-01002 表件 SH-01002-06)應注意事項。
- (三十) 依據工程採購契約附錄 2 工地管理地 3 點第 3.5 規定，經機關或監造單位檢查，施工廢棄物或垃圾任意堆置於工地範圍或周邊地區，未依廢棄物相關法規處置，造成環境污染及髒亂，每次一第 10.2 點罰扣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辦理，並應依限完成改善，逾時未改善完成者得連續罰扣。